

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期中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

實習學生姓名：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實習督導：

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注意事項

1. 本評量表為評鑑學生於機構實習之整體表現，僅作為機構評分之參考依據，若機構已有自訂之評量表，則以機構之評量表為主。
2. 本評量表總分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分數。
3. 本評量表請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傳真或寄回本系：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聯絡電話：03-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：03-9876617
E-mail：ctlin@mail.fgu.edu.tw
地址：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謝謝您的協助！

評核項目		機構督導評分 (50%)	評核項目	學校督導評分 (50%)
實習態度 及專業精 神(40%)	1.出席狀況		1.個別督導參與情形	
	2.工作參與及投入程度		2.團體督導參與狀況	
	3.主動性及配合度		3.主動性及配合度	
	4.儀容、禮貌、態度		4.與團隊合作狀況	
	5.與團隊合作狀況		5.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	
	6.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			
專業知識 及技能運 用(30%)	1.助人技巧		1.助人技巧學習情形	
	2.專業知識		2.專業知識養成	
	3.資源之發掘與運用		3.資源之發掘與運用能力	
	4.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		4.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	
實習紀錄 報告(30%)	1.作業繳交情形		1.實習總報告	
	2.作業內容		2.實習說明會、行前會參與	
			3.實習成果發表會表現	
綜合評核成績 (A)			綜合評核成績 (B)	
實習總成績 *本成績計算為 (A) *50%+ (B) *50% *本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計算				
綜合評語 ※ 其他有關本實習生之印象或建議			綜合評語	
評核督導簽名：			督導老師簽名：	